

城政办发〔2024〕10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统筹协调安全生产资源和力量，努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忠诚干净、担当作为的专家队伍，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根据《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安全生产专家库是由区安委办牵头建立的一支覆盖多部门、多行业、多领域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区安委办为专家使用管理单位，负责组织遴选专家并做好专家的使用、管理和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专家管理坚持“统一调配、统一付费”的原则，各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均可按照本办法申请使用专家，使用专家工作经费由区安委办汇总后统一向区政府申请。

**第四条** 专家所开展的工作仅为专家使用单位提供技术支持和决策建议，不具有行政权力，不替代和承担专家使用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第二章 专家库的组建

**第五条** 区安委办负责建立区级安全生产专家库，分为矿山类、危险化学品类、冶金工贸类、消防类、交通运输类、建筑施工及自建房类、城镇燃气类、文化旅游类、餐饮类等。

**第六条** 专家聘任条件：

（一）专家主要从省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介机构、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它有关单位中选聘。

（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三）热爱安全生产事业，熟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在相关行业领域具有较大影响力。

（四）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中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等专业技术执业资格。

（五）自愿接受委派并胜任专家工作，能及时深入现场开展相关业务工作，有较强的现场发现、分析、研判和解决事故隐患的能力。

（六）身体健康，精力充沛，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对于从事安全生产工作，其研究成果已取得市级以上相关行业部门认可的专业人才，年龄限制可适当放宽。

### **第七条 专家库设立程序：**

（一）采用个人自荐、单位推荐两种方式进行申报。凡自愿申请加入专家库的人员，应如实填写《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后报区安委办审核（见附件2）。或由专家使用单位填写《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汇总表》后（见附件3），统一报区安委办审核。

（二）区安委办将专家申报相关资料全部归档备查，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三）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库适时更新，对不符合专家条件的及时予以清退。

## **第三章 专家的权利与义务**

### **第八条 专家权利：**

（一）专家受专家使用单位委托，开展技术交流、调研、检查等工作，有权了解与任务有关的情况，进入有关现场调阅有关文件及技术资料。

（二）专家提出意见时，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三）依法获取相关的劳务报酬。

### **第九条 专家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和专家管理办法。

(二) 高质量完成受委托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任务。

(三) 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不弄虚作假。

(四) 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企业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及时如实指出，不得隐瞒、不得避重就轻。

(五) 遵守专家回避制度，根据工作任务主动回避。

(六) 专家到危险作业场所开展工作时，应当遵守相关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规定，做好自我保护，防止意外发生。

(七) 任何专家不得以区安委办专家名义擅自从事与委托事项无关的工作。

## 第四章 专家工作范围和程序

**第十条** 根据工作需要，受区安委办委派，专家参与以下工作：

(一) 参与全区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政策措施、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研究、制订和相关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项的调研、论证工作。

(二) 参与全区安全生产检查和专项整治、隐患排查及其整改验收、重大危险源和高危行业安全生产现状评估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三) 参与全区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验收、安全文化示范企

业验收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四)参与全区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安全条件技术性审查等技术性支持工作。

(五)需要专家提供技术服务的其它综合管理工作。

#### **第十一条 专家使用程序:**

(一)使用专家应当坚持一事一派、随机选取、轮换使用、技术优先的原则。

(二)使用专家前应当从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由专家使用单位填写《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申请表》(见附件4),报区安委办通过后方可派出。

(三)因工作需要,经区安委办审定通过,可使用相对固定的专家,使用年限不得超过五年,届满五年应予以更换。

### **第五章 专家管理制度**

#### **第十二条 保障制度:**

(一)专家使用单位应当做好专家服务保障工作。

(二)专家使用单位在专家工作期间,应当为其提供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三)专家所在单位应对专家开展工作给予支持,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三条 工作任务制度：**

（一）专家接到任务通知后，应如期抵达执行任务。

（二）工作任务结束后，应及时向专家使用单位提交任务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四条 保密工作制度：**

专家（含退出或被解聘的专家）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保守有关单位的商业和技术秘密，未经授权不得向任何人发布所承担任务的相关信息。对于违反保密规定的人员，将酌情给予批评、通报等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廉政监督制度：**

任务对象单位、专家使用单位发现专家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区安委办举报。对收受任务对象单位财物或者获取其它不正当利益的专家，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六条 解聘退出制度：**

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解聘。造成后果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专家本人或专家所在单位提出不再担任的。

（二）因身体状况、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担任的。

（三）一年内3次不能接受区安委办或其它单位委派任务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出具虚假专家意见的。

(六) 在实际工作中专业能力不能胜任工作的。

(七) 利用专家身份为本单位或他人联系业务，推销产品，或故意打压、刁难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以及技术服务机构的。

(八) 收受被调查、检查、审查、核查单位和技术服务机构财物的。

(九) 其它不宜继续从事工作的。

## 第六章 专家劳务报酬与奖惩

**第十七条** 专家使用单位要制定专家使用年度计划，科学研判配置专家数量，提供专家使用费用及奖励的依据和初步预算，填写《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使用费用明细表》和《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奖励费用明细表》后上报区安委办（见附件 5、附件 6），由专家管理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统一报区政府进行支付。

**第十八条** 对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风险预防、事故遏制等方面表现突出、敢于担当的专家，可结合下列奖励条目进行奖励：

(一) 对检查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



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计算，最低奖励 2000 元，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二)在日常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专家，由专家使用单位提出，报专家管理评审委员会审核通过后，予以适当奖励。

**第十九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专家，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通报、解聘等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专家使用费用应当按照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进行支出。特殊情况按照区政府要求执行。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安委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晋城市城区专家管理评审制度  
2.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  
3.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汇总表  
4.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申请表  
5.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使用费用明细表  
6.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奖励费用明细表

## 附件 1

# 晋城市城区专家管理评审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专家管理，规范专家奖励与惩处，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一、评审工作原则

- 1.依法依规，严格履行；
- 2.有理有据，公平公正。

## 二、评审机构

成立晋城市城区专家管理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区安委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安委办分管副主任担任，委员由区财政局及专家使用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 三、评审内容

- 1.专家库更新；
- 2.专家廉政监督；
- 3.专家奖励金额。

## 四、附则

本制度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 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申报表

申报专家行业领域类别: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1 寸免冠 照片 粘贴处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在岗 情况	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单位全称						
所在部门			职务 (职称)			单位 电话
毕业学校			最高 学历			职业资格
所学专业			现从事行业 (专业) 及年限			
工作简历	(提交学历、职称有关证明材料, 重点填写从事安全生产相关工作经历, 可附页)					
健康状 况承诺	承诺人签字:					

<p>发明、著作、学术论文情况(何时、何地出版或发表)</p>	<p>(提交主要研究成果鉴定证书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发表论文及专著的有关证明材料, 可附页)</p>
<p>安全生产相关工作主要奖励、业绩及研究成果</p>	<p>(主要包括奖励证书复印件; 参与国家和省市重大安全咨询与论证重大科研等工作成果; 参与安全检查、企业安全技术与管理咨询等工作实绩, 可附页)</p>
<p>推荐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 职业资格指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安全评价师等。

附件 3

## 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单位全称	职务 职称	毕业 院校	所学 专业	现从事 专业	行业领域 类别

具体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

附件 4

## 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申请表

专家工作时间	
专家工作地点	
专家工作内容	
申请使用专家人数 及姓名	
专家使用单位、 经办人及联系电话	
专家使用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安委办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此表为使用专家申请记录；

2. 严格按照《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使用管理办法》要求，事前一事一填。

附件 5

## 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使用费用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序号	使用单位	专家姓名	专家级别 (省级/市级/区级)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检查天数	每天费用(含检查费、住宿费、餐费等)/元	费用小计/元	合计/元

填报人（签字）：

专家使用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6

## 晋城市城区安全生产专家奖励费用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月 日

填报日期: 年

序号	使用单位	专家姓名	专家级别(省级/市级/区级)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检查企业	行政罚款/万元	奖励专家/万元
合计								

填报人(签字):

专家奖励单位负责人(签字):





---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日印发

---